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吳東哲

電話：06-3901127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don091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區頂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0709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07093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加班補償與補休假期限之計算等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3年1月2日公保字第112001467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